

附件6

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 鸭暖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6月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5

张掖市临泽县鸭暖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9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7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抓好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5	做好镇党委换届及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负责本镇所辖党组织换届选举及组织建设工作
7	负责本镇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
8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本镇干部教育、考核、监督、管理及驻村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工作
9	负责本镇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本镇村干部、村后备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管理工作
11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12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13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处置问题线索，做好案件办理
14	负责本镇各级各类巡视巡察、督查、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工，做好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6	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深化拓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特色新时代文明实践品牌
17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18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9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20	指导“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1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做好人大代表联络服务工作，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序号	事项名称
22	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及提案、社情民意收集报送工作
23	加强本镇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4	加强本镇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教育管理和凝聚服务青年工作
25	加强本镇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6	加强本镇基层残联组织建设，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
27	加强本镇计划生育协会、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
二、经济发展（6项）	
28	制定、调整、实施本镇经济发展、产业发展规划
29	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组织实施本级项目的招标、公示等全过程管理
30	优化招商引资服务，加强项目落地保障
31	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32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依法开展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经济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3	负责本镇财政预决算、财政资金、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及国有资产管理工
三、民生服务（15项）	
34	负责本镇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工作，做好生育津贴、育儿补贴及购房补助的审核上报工作
35	负责本镇符合享受各项计划生育政策措施人员的摸底、资格审核、汇总上报工作
36	负责本镇农村计生家庭“五项制度”奖励政策落实的初审上报工作
37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控辍保学工作
38	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支持、指导村民委员会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39	负责本镇就业服务工作
40	负责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4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公共卫生服务和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42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做好老年人高龄津贴和适老化改造项目申请的受理、初审和上报等工作
43	做好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资料的初审上报、公示工作
45	负责本镇残疾人服务保障工作
46	负责本镇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47	加强拥军优属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48	依托和美乡村建设，打造屯泉乡村振兴综合体，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四、平安法治（8项）	
49	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50	负责本镇行政复议案件答复、举证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推动执法工作
51	深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做好平安建设相关工作
52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本镇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53	负责本镇信访维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4	建立健全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问题排查整治
55	负责本镇应急组织体系建设和物资储备工作，建立救援队伍
56	负责本镇征兵、民兵工作，加强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五、生态环保（6项）	
57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做好河道管理保护工作
58	落实林长制，开展巡护巡查工作，做好护林员日常管理，加强林木资源管护
59	做好国土绿化，开展植树造林、义务植树活动
60	负责本镇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61	负责本镇退耕还林、还草监督管理和补助资金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工作
62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督促农户整改私搭乱建问题
六、城乡建设（4项）	
63	负责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4	负责本镇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服务工作
65	负责本镇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申请的受理、转报
66	开展农村道路、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居住条件
七、农业农村（16项）	
67	制定并落实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推进乡村建设示范行动
68	构建“一心两园九基地”水产养殖产业布局，打造水产生态健康养殖产业园，促进产业增效、群众增收
69	做好本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工作
70	做好农田水利配套项目实施和后期管理维护工作，加强农田灌溉管理
71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
72	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73	发展壮大玉米制种、红辣椒、甜叶菊、无花果、小蔬菜制种等主导产业，打造富锇特色农业产业品牌

序号	事项名称
7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5	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实施集体经济增收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76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监督工作
77	负责本镇内部审计及村“两委”换届离任审计工作
78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及流转合同管理工作
79	负责受理、审查农村宅基地申请，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工作
80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提升村容村貌
81	加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2	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建设科普阵地，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八、文化旅游（3项）	
83	推进旅游与农业、文化、生态等多业态融合，发展乡村旅游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加强基层文化建设，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85	开展“捞泉”民俗文化活动
九、综合政务（9项）	
86	负责本镇党务公开工作，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87	加强本镇财务及资产管理，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88	负责本镇机关公文处理、会务管理、督促检查、日常运转等工作
89	负责本镇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机关食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等工作，创建节约型机关
90	落实值班制度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及时上报并先期处置突发事件
91	负责本镇及村级组织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
92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开展保密培训教育，做好保密审查及涉密载体、保密设备管理等工作
93	做好人民网、地方领导留言板、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各类诉求的受理、办理、答复工作
94	优化本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提供帮办代办等一站式服务

张掖市临泽县鸭暖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7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6项）				
1	党员、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	中共临泽县委组织部 临泽县公安局	中共临泽县委组织部： 1. 负责科级干部的信息备案登记； 2. 负责因私出国（境）证件（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往来台湾通行证）管理； 3. 负责因私出国（境）审批； 4. 负责科级干部违规办理和私自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未经审批或未按审批要求因私出国（境）、擅自变更行程、逾期滞留、管理不到位等违规违纪行为处理。 临泽县公安局： 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	1. 开展出入境管理政策宣传和教育，摸排办理出入境护照的党员干部，建立台账；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归集科级干部信息向县委组织部备案； 3. 将本镇科级干部办理的出国（境）证件收集移交县委组织部管理； 4. 将普通党员干部的护照交由镇党建办统一保管，对需要出境的党员干部进行出境人员的登记、报备，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县直部门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管理	中共临泽县委组织部 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泽县司法局 临泽县财政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临泽县委组织部：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任免、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职称评定等工作。 临泽县司法局、临泽县财政局、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1. 做好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考勤、请销假等日常管理； 2. 做好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考核工作； 3. 对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选拔任用提出意见建议。
3	片区协作审查调查	临泽县纪委监委机关	1. 按照地域相近、便于协作的原则，将乡镇划分为若干片区，明确任务分工和相关责任； 2. 整合相关纪检监察室、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人员力量，协作开展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	按照片区协作组协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需要，统筹调配人员力量，配合参与协作监督、协作办案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	临泽县纪委监委机关	1. 统筹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督促镇党委、政府抓好各类专项整治工作； 2.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乡镇抓好整改工作； 3. 定期组织召开调度会议，督促乡镇优化工作措施、查找工作短板，推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4. 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5. 督促乡镇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堵塞制度漏洞，解决源头问题。	1. 按照部署要求开展专项整治，深入查找存在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抓好整改整治； 2. 涉及县管科级干部的线索，及时向县纪委监委移交； 3. 总结经验做法，完善其他工作； 4. 按时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公开民生资金、村务、党务、三资、项目及其他事项。
5	扫黄打非	中共临泽县委宣传部 中共临泽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临泽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临泽县委宣传部： 1.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 拟定工作方案，协调各成员单位加强日常监管，落实各项任务； 3. 负责净化网络工作，对网络违禁出版物及有害信息进行整治。 中共临泽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临泽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的民族宗教类非法出版物、宗教色彩名称的企业、商店和有宗教元素的公共建筑进行研判和反制。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协调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酒店、旅行社等场所引入涉外书刊和旅游景区销售出版物的监管。 临泽县公安局： 依法侦破查处“扫黄打非”案件。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处无证从事出版物经营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扫黄打非”法律法规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扫黄打非”群防群治； 2. 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3. 指导村级“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点开展工作，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定期巡查； 4. 做好本镇非法出版物排查工作，接受群众举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协助上级执法人员查处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及案件。
6	镇村商会建设发展	临泽县工商业联合会	1. 指导乡镇成立商会组织； 2. 反映民营经济人士诉求，广泛联系商会会员开展民间交流合作，为会员提供政策信息、人才交流培训等服务； 3. 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1. 指导和支持本镇商会建设，加强政商交流、助力招商引资； 2. 为本镇商会发展提供资金、场地等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5项）				
7	人口监测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2. 指导乡镇对辖区内人口变动信息进行采集并录入甘肃省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3. 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实现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健全人口预测预警制度。	1. 做好本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2. 将村采集的人口变动信息（出生、死亡、迁移流动等）录入甘肃省全员人口信息平台； 3. 引导群众通过网上办事大厅、移动客户端等信息平台办理生育登记。
8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劳动监察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 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指导； 3.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4. 指导乡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化解工作。	1. 开展辖区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 2. 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3. 对调解无果的案件及时上报。
9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临泽县民政局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财政局	临泽县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社会救助等工作； 2. 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 3. 动员和引导社会各界和群众力量积极主动参与救助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流浪乞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的救治工作。 临泽县公安局： 1. 协助核查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办理恢复被注销户籍的流浪人员户籍手续； 2. 依法护送受助人员返家； 3. 对受助人员在救助管理机构内因突发疾病等原因抢救无效死亡的，出具死亡原因鉴定书； 4.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流浪乞讨人员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临泽县财政局： 做好街头流浪人员救助经费保障。	1. 宣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引导群众发现疑似流浪乞讨、街头露宿等人员时，及时拨打救助电话； 2. 指导各村监护人履行监护义务，防范强迫其外出流浪； 3. 做好本镇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核实、救助帮扶、发现报告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0	殡葬改革和管理	临泽县民政局	1. 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推进殡葬改革，推行丧事简办； 2. 审查建立公墓的相关材料，报县政府审批，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3. 审核正常死亡的遗体火化申请材料并出具相关证明； 4.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殡葬改革和移风易俗宣传教育； 2. 做好农村公益性公墓区、农村集中安葬区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3. 做好本镇办丧情况的登记、汇总等工作； 4. 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日常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1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临泽县民政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临泽县民政局： 1. 承担县乡两级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的审核工作； 2. 负责县乡两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指导乡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 负责区域界线联检和平安边界联检、平安边界创建工作，确保边界清晰稳定； 4. 修复、加固扶正、新制和埋设界桩； 5. 对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行为进行处罚； 6. 做好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上报、核准、备案、公告； 7. 做好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城区范围内的街道路巷的地名标志设置管理工作； 8. 负责本行政区域标准地名使用及标志设置； 9. 对标准地名标志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1. 界定乡镇界线附近区域发生边界纠纷时土地权属情况； 2. 做好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乡镇设立、撤销时的国土空间规划。	1. 开展边界界桩、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界桩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擅自移动、毁坏界桩，破坏界线实地走向位置的行为以及界线两侧地形地貌发生重大变化、引起界线走向不清晰时，及时上报； 3. 协助处理行政区域界线范围自然资源权属纠纷； 4. 做好本镇地名命名、更名的申报工作； 5. 做好标准地名标志规范使用、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开展乡村地名命名管理、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地名文化保护弘扬、地名信息深化应用和地名赋能产业发展等工作。
三、平安法治（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2	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临泽县司法局	1. 对法律援助申请人进行核查，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等服务； 2. 指导各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援助相关政策宣传和志愿服务活动； 3. 聘任律师、配备村（居）法律顾问，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督促； 4. 做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其他工作。	1. 设立乡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开展法律咨询、调解和法治宣传服务，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仲裁和行政复议等法律业务咨询指引； 2. 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台账； 3. 指导村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开展工作。
13	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整治	临泽县公安局	1. 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和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 2. 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对涉案的相关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 3. 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 4. 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及“两卡”打击治理。	1.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等宣传活动； 2. 动员本镇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高防范意识； 3. 做好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相关工作； 4. 联系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近亲属开展劝返。
14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临泽县财政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财政局： 1. 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 3. 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充分运用各类媒介或者载体，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临泽县公安局：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活动； 2. 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对金融市场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非法集资行为； 3. 依法对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加强非法集资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提升群众识别、防范意识和能力； 2. 开展非法集资日常排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传销活动防范打击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打击防范传销违法行为监督检查； 2. 受理相关线索，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临泽县公安局： 负责涉嫌传销违法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	1. 开展打击传销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传销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6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临泽县教育局 临泽县司法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民政局 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 临泽县医疗保障局 临泽县财政局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 1. 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 2.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专项经费预算、管理、审核、拨付工作。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1. 落实精神障碍患者医疗康复、保障政策； 2. 做好诊断、建档、随访和服药管理工作； 3.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服务机构建设。 临泽县教育局： 监督指导学校对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 临泽县司法局： 1. 配合精神卫生机构处置保外就医罪犯的救治和在押罪犯的治疗、监管事项。 临泽县公安局： 1. 对精神障碍患者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 对有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强制医疗。 临泽县民政局： 1. 落实贫困、流浪乞讨和无监护人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救助； 2. 做好精神障碍患者治愈后送回原籍妥善安置等工作。 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残疾认定、评级工作，落实救助康复等惠民政策。 临泽县医疗保障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保、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等工作。 临泽县财政局： 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所需经费，加强资金监管。	1. 加强本镇居民卫生健康知识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工作； 3. 落实本镇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救助政策； 4. 督促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做好日常管控工作； 5.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落实辖区内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社区矫正	临泽县司法局	1. 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和监督执行工作； 2. 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县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3. 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 4. 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5. 加强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培训和职业保障； 6.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 开展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开展矫正机构工作人员培训； 3.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4. 配合做好辖区内社区矫正工作。
18	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	临泽县司法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泽县司法局： 1. 监督指导辖区内司法所开展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2. 开展安置帮教工作调查研究、排查摸底、督促检查、对司法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加强与公安、人社等部门的衔接沟通，研究探索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的新思路、新途径； 4. 建立过渡性安置基地，主动争取民营、个体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临泽县公安局： 做好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的户籍登记工作。 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免费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 2. 开展刑满释放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1. 制定本镇安置帮教工作计划； 2. 做好本镇安置帮教登记建档、走访排查、统计报告等日常工作； 3. 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帮助刑满释放人员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4. 掌握刑满释放人员思想动态、分析研判重新违法犯罪可能性，加强与公安派出所联系，共同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5. 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
19	禁毒工作	临泽县公安局	1.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组织巡查与排查； 2. 负责侦破毒品犯罪案件、对涉嫌毒品犯罪的案件进行调查取证； 3. 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监管； 4.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戒毒工作，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 5. 对特殊人员确定风险类别，将风险评估结果录入禁吸戒毒管理系统。	1. 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活动，常态化宣传禁毒知识； 2. 严格落实吸毒人员动态管控，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健全吸毒人员档案； 3. 制定戒毒工作计划，为康复人员提供心理治疗和辅导、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以及就学、就业、就医援助； 4. 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5. 做好吸毒人员风险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农业农村（8项）				
20	高标准农田建设及运营管护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临泽县水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财政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设计、实施、监理、验收入库等工作。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核实高标准农田土地地类。 临泽县水务局： 制定高标准农田年度用水计划。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监督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工作。 临泽县财政局：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	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部门征求意见、施工质量监督，组织农民监督员开展矛盾协调、参与项目验收等工作； 3. 引导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制定管护方案，组织实施、协调、监督、检查建后管护工作。
21	占补平衡管理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1. 宣传土地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立案； 2.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用途管控制度，守牢全县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 对破坏耕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4. 制止辖区内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对破坏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等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及立案查处； 5.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确保补充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 2. 完善耕地质量调查评价制度，建立统一的耕地质量评价方法、标准和规范。	1. 做好耕地保护、占补平衡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制止非法占用土地行为； 3. 落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督管理责任，推动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和操作规程； 2. 对生产环节的农产品进行农残快速检测； 3. 负责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2. 对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依法进行处置。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收集农产品质量安全线索，并及时上报； 3. 推广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 4.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制种行业秩序规范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企业、合作社、生产基地、种植农户等经营主体违法事实的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工作，对种子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 组织开展玉米制种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	1. 指导各村签订玉米制种合同，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协助查看现场。
24	农机管理和新技术、新机具推广应用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宣传贯彻农业机械化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组织农业机械化科研、技术推广、教育培训、社会化服务、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3. 做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4. 组织实施农业机械报废、淘汰和回收工作； 5. 负责农业机械安全、作业质量、维修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临泽县公安局： 负责农用机动车道路安全。	1. 开展农业机械化、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 2. 组织人员参加农业机械驾驶、操作、维修培训活动； 3.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机维修、制造、销售、农机作业、安全监理活动管理； 4. 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配合做好示范性农机专业合作社推荐申报工作、组建常态化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 5. 组织实施好重要农时季节、重点作物关键环节的农机化生产； 6. 受理、初审、上报农机具补贴申请； 7. 做好本镇农机一站式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25	涉农惠农资金监督管理使用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财政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向农民和农业相关主体宣传涉农、惠农资金相关政策； 2. 根据上级政策和本县实际情况，合理分配涉农、惠农资金； 3. 组织本县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申报惠农项目，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4. 密切跟踪涉农、惠农资金的使用流向，保证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侵占等情况发生。 临泽县财政局： 做好预算安排，落实投入资金。	1. 向农民宣传涉农、惠农资金政策； 2. 收集农户的基础信息，为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资金发放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3. 初步核实农户申报补贴的信息； 4. 监督涉农、惠农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 5.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涉农、惠农资金审计和检查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农村能源建设和监督管理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宣传农村能源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 组织实施农村能源试验、示范和技术改造项目； 3. 开展农村能源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咨询服务； 4. 组织农村沼气设施业主做好安全处置工作。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推广农村分布式光伏项目，做好项目备案、监管。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农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校舍、医院等地方，推荐使用节能新型材料设备。	1. 做好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的组织、推广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 对需要报废的户用沼气池进行摸底，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督促做好报废工作； 3. 做好光伏等农村能源项目的申报工作。
27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 2. 负责本县动物防疫及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5.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1. 宣传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 2. 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内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3.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4. 配合做好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5. 对在镇域内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进行收集、处理并溯源。
五、社会管理（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校园周边综合治理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 临泽县教育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泽县教育局： 1. 牵头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依法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3. 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听取学校和社会各界关于学校周边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 5. 指导学校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 6. 指导学校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教育工作。 临泽县公安局： 1. 打击涉校涉生违法犯罪行为； 2. 依法查处校门两侧50米范围内乱停乱放机动车、非机动车及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等违法违规行为，做好护学岗和高峰勤务工作。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法对校园安全保护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拆除工程的施工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取缔校门两侧2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摊点和100米范围内未取得经营生产许可证的经营性占道棚亭等。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处置在校园周边有噪音、粉尘、空气污染的商業经营、建筑施工等影响教学的行为。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监督检查和治理校园安全保护区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和烟花爆竹销售点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查处生产和销售“三无”食品、含新型毒品食品以及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其他玩具、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电子烟的行为。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依法严厉打击和处置校园安全保护区内出售违法违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行为。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学校规范开展卫生防疫和保健工作，督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依法维护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管理、治安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文化环境管理，保护学生、教师、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提供安全保障； 3. 定期对校园周边进行巡查，发现学生欺凌、校外人员欺凌和骚扰学生等行为及时制止并报警； 4. 协助公安、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共同抓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5. 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宣传及防溺水巡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 临泽县司法局 中共临泽县委宣传部 中共临泽县委组织部 临泽县教育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临泽县总工会 共青团临泽县委员会 临泽县妇女联合会 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	中共临泽县委政法委员会： 统筹协调公安、法院、检察、司法等部门做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工作。 临泽县司法局： 联合学校开展常态化法治课程，邀请法律专业人员进校园，结合实际案例讲解法律知识。 中共临泽县委宣传部： 把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作为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的重要内容。 中共临泽县委组织部： 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参与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发挥榜样带动和教育引导作用。 临泽县教育局： 将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和考核内容，聘请法治副校长、校外法治辅导员，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采取多种方式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临泽县公安局： 根据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法治教育，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采取矫治教育措施。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负责对辖区内的网吧、歌舞娱乐场所等进行定期排查整治，杜绝未成年人进入不适宜场所，让未成年人清楚违法犯罪的后果。 临泽县总工会、共青团临泽县委员会、临泽县妇女联合会、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 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教育活动，对未成年人开展法治教育。	1. 开展法治宣传、安全教育等活动，提高未成年人的尊法守法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2. 对辖区内未成年人常聚集场所进行排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0	地上线缆乱象整治	临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协调电信、移动、铁塔、联通、广电等运营商对乡镇范围内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及杆路进行现场整治。	1. 排查本镇布局凌乱、乱悬乱挂存在安全隐患的通信线缆点位，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对街面、小区非机动车拉线充电行为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养犬管理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城市管理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公安局： 1. 负责养犬登记工作，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和电子档案； 2. 对未经登记养犬、饲养禁养犬和违法携犬出户的行为进行查处； 3. 查处犬只扰民，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案件。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 1. 处理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违法行为； 2. 负责将流浪犬投送留检收容场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检疫、免疫工作，并建立免疫档案； 2. 设置便民犬只免疫点，出具免疫证明； 3. 监管犬只诊疗、养殖等活动。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督促指导村民委员会在村民公约中对依法文明养犬作出约定，并监督实施； 3. 发现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六、安全稳定（2项）

32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维护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公安局： 1. 负责对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大型群体性活动实施安全许可，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直接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 3. 联合各职能部门对大型群体性活动实地检查并实施综合安全评估； 4. 组织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加强无人机管控及活动现场及周边空域管控，保障交通秩序畅通，各警种协同配合保障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5. 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治安事件，加强舆论管控，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1. 督促活动主办单位对活动现场、驻地等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2. 督促活动主办单位制定大型群体性活动的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1. 为大型群体性活动提供医疗救援； 2. 保障医疗救援物资。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大型群体性活动现场建筑物、临时搭建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并开展风险评估。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大型群体性活动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	1. 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做好本镇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人员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制定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督促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整改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辖区食品质量、药品质量、工业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临泽县公安局： 1. 指导各镇开展夏季防溺水安全宣传整治工作； 2. 明确禁燃限放时间、地点、种类，审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3.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及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4. 依法打击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重装和销售的“黑气瓶”等。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经营性自建房、在建工地、城市低洼易涝点及城市地下空间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 2. 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检查。 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场所消防安全检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 加强对本镇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七、自然资源（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4	古树名木保护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教育； 2. 建立古树名木档案、设立保护标志，明确管护责任人； 3.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指导和培训； 4. 建立古树名木保护巡查制度，开展巡查和监督检查。 临泽县公安局： 会同临泽县自然资源局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 2. 摸排本镇古树名木，收集历史文化资料，并登记造册； 3. 排查古树名木日常安全隐患，督促落实管护责任，发现损害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5	野生动植物保护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临泽县财政局 中共临泽县委宣传部 临泽县民政局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宣传和科普工作； 2. 做好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监管； 3.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指导社会组织收容救护陆生野生动物； 4. 查处涉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案件； 5. 对陆生野生保护动物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情况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认定，报市级部门进行补偿复核确认； 6.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检测、预测、预报和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工作。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做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工作； 2.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临泽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监督管理、查处市场活动中涉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或其他产品的买卖、收购、食用等违法经营利用行为。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查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临泽县财政局： 负责拨付补偿款。 中共临泽县委宣传部： 配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等有关部门打击网络平台买卖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销售猎捕工具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临泽县民政局： 协同做好财产损失认定，按规定办理生活保障和救助。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猎捕、买卖、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陆生野生保护动物救治工作； 4. 做好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的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核查、上报工作； 5. 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6. 配合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土地调查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土地调查工作。	1. 发放宣传资料，引导村民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开展工作； 2. 动员村社干部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37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的处置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1. 对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内业判读、影像分析； 2. 实地开展图斑核查举证，进行合法性判定，建立占用耕地违法行为台账； 3. 对于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牵头负责下发乡镇，处置违法行为。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对耕地非粮化、耕地撂荒和“大棚房”及时进行处置。	1. 做好日常巡查； 2.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实地核实违法图斑； 3. 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八、生态环保（22项）				
38	秸秆综合利用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科学技术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协调做好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工作。 临泽县科学技术局：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创新。	1. 推广普及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2. 谋划、申报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39	畜禽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会同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2.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2. 督促养殖场（户）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设施设备。	1.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知识宣传； 2. 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0	污水处理厂站建设管理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做好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 2. 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维管理水平； 3. 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监督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做好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2. 监督第三方运维单位做好村级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3. 对村级污水处理站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知识宣传； 2. 协助第三方运营单位保障污水收集管网、污水检查井等设施畅通运行。
41	水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水务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临泽县水务局： 1. 对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水质实施监督管理； 2. 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饮用水安全。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 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化肥、农药科学合理使用。	1. 开展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申报、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3.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制止水环境和饮用水水源地的污染、破坏行为，并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2	大气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水务局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临泽县公安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3. 负责监督指导工业企业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临泽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将燃煤质量纳入年度抽检计划，加强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 2. 负责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监督管理处罚； 3. 负责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等高污染燃料监督管理处罚。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加强对建设施工的监督管理，控制并规范料堆和渣土堆放，防治扬尘污染； 2. 负责对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的监督管理处罚。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鼓励和支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指导蔬菜种植、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科学合理处置尾菜，防止尾菜腐烂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大气； 3. 划定畜禽养殖区域，监督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科学选址和建设； 4. 负责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枯枝落叶荒草、尾菜、废旧农膜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监管处罚。 临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1. 制定煤炭生产、购进、运输、加工、储存、销售等相关经营活动的管理实施办法； 2. 负责建成区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煤炭的监督管理。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协调落实政府储备土地抑尘措施。 临泽县公安局： 负责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违法行为的查处。	1.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3. 协助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督工作； 4. 制止、先期处置大气污染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5. 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改炕、改炉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土壤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临泽分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 指导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3.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采取风险控制措施； 4.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进行现场土壤取样检查。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 2. 开展农用地地块监测； 3. 指导科学使用农药、化肥、农膜。	1.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做好污染场地的修复治理工作。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临泽分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临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教育局 临泽县公安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2. 建立固危废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3. 对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进行监督管理。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监督建筑企业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 2.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监督管理。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产生固体废物的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医疗机构固体废物处置工作。 临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2. 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对化肥、农药、农用薄膜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临泽县教育局： 监督指导学校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监督管理。 临泽县公安局： 依法侦办固体废物污染违法犯罪案件。	1. 开展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固体废弃物污染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做好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工作； 4. 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噪声污染防治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临泽县公安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统一监督管理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并具体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对文化娱乐经营场所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临泽县公安局： 对社会生活噪声和机动车噪音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制止； 3. 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46	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制定生态环保督察、巡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2. 督促交办问题整改，开展现场检查指导； 3. 协调调度整改工作，对完成整改的问题及时销号。	建立交办问题台账，抓好整改整治。
47	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及高强度农膜推广应用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临泽县财政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废旧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的监督管理； 2. 建设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将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纳入经济发展规划。 临泽县财政局： 负责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的资金筹措、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	1.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废旧农膜利用项目的谋划和申报工作； 3. 积极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降解地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尾菜处理利用工作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财政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尾菜利用宣传培训； 2. 做好尾菜处理利用技术试点示范和推广应用工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监督指导尾菜污染防治工作； 2. 做好蔬菜集散市场、仓储及购销加工企业环评审批。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督促蔬菜集散市场和仓储、购销经营者落实尾菜处理利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 加大资格审查力度，取缔无照经营。 临泽县财政局： 落实财政资金投入。	1. 开展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技术宣传； 2. 引导农户采取田间堆肥、直接还田等方式就地消化尾菜； 3. 做好尾菜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申报工作。
49	煤炭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临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 做好一级煤炭市场建设、二级煤炭销售网点备案工作； 2. 对二级煤炭配送网点消防设施配备、台账管理、场内环境、煤炭来源进行监督检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负责煤炭销售市场、网点产生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核发煤炭经营主体营业执照，查处取缔无照煤炭经营主体； 2. 对煤炭交易市场、配送网点进行质量抽检； 3. 开展煤炭价格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垄断经营、哄抬煤价行为。 临泽县公安局： 打击涉及煤炭领域欺行霸市的违法违规涉黑行为。	1. 开展农户使用优质煤和清洁型煤宣传推广； 2.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非法煤炭经营活动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0	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与利用	临泽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水务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 开展湿地、自然保护区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制定湿地保护的整体规划和相关政策； 3. 组织实施湿地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和重建退化湿地生态系统； 4. 建立自然保护区发展和建设管理规划； 5. 开展生态保护、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工作； 6. 做好技术人才引进、培训、管理。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1. 对湿地资源进行审核认定、确权登记和国土变更调查； 2. 开展湿地资源调查评价，发布和共享湿地资源信息。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对湿地的水质、生态环境进行监测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 临泽县水务局： 保障湿地的水资源调配，开展与湿地相关的河流、湖泊等水生态保护工作。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推广生态农业模式，减少、防范农业生产活动对湿地资源的不利影响。	1. 开展湿地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1	农田防护林建设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防护林的建设管理； 2. 加强农田防护林有害生物调查、监测和预报，做好防治技术指导和服务。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建设管理，将农田林网化率等有关指标纳入当地林长制工作内容。	1. 协调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 加强巡查管护，做好农田防护林的火灾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52	荒漠化综合治理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2. 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防沙治沙，增强全社会防沙治沙、保护沙区生态环境的自觉意识和责任意识； 3. 严格审批沙化土地建设项目，对超过生态承载能力或者可能造成土地沙化、水土流失等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项目，不批准立项。	1. 开展防沙治沙、荒漠化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管护区内发现放牧、采砂取土、野外用火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土地、草原、林地和林木征占行为巡查监测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水务局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宣传贯彻林地、草原、耕地征占用方面的法律法规； 2. 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 3. 负责林地、草原征占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 负责林地内林木采伐审批与伐后更新监管工作。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耕地、农田防护林审批与伐后更新监管工作。 临泽县水务局： 做好护岸护堤林的审批与伐后更新监管工作。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护路林审批与伐后更新监管工作。	1. 宣传土地、草原、林地和林木征占用方面的法律法规； 2. 做好对违法违规征占土地、草原、林地和林木行为的巡查上报工作； 3. 做好土地、草原、林地和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先期调解工作； 4. 督促做好林木采伐审批后更新造林监管工作。
54	禁牧封育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禁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 与镇政府签订草原禁牧管理责任书； 3. 开展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宣传教育、巡查工作； 4. 严格按照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管护措施和责任； 5. 组织管护人员开展日常巡护。	1. 宣传草原保护及禁牧封育法规政策； 2. 做好辖区内草原禁牧工作的具体落实，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封禁区内的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55	撂荒耕地复垦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协调、监督、指导撂荒地核实排查整治工作； 2. 积极争取财政支持政策，引导撂荒地向家庭农场、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流转集中； 3. 促进撂荒地统筹利用，将具备条件的撂荒地优先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撂荒地复垦验收。	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做好后期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水资源保护利用	临泽县水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临泽分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水务局： 1. 加强水源涵养和污染治理，及时采取调查评估、污染因素筛查、风险防范等措施，确保饮用水安全； 2. 整合智能防洪“四预”、智能水网调度、河湖库立体智能监管等示范场景，打造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应用平台。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统一监督管理水污染防治； 2. 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园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加强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2. 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农田灌溉水质； 2. 指导合理使用化肥、农药。	1. 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对水资源污染、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责任，执行水预算管理制度，做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和监督、配水计划制定、超采区治理和节约保护等工作。
57	水源地保护	临泽县水务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水务局： 1. 建设和保护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供水设施等； 2. 设置水源地隔离围网，更换警示标识牌。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2. 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及其他排污行为，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水库和入河（库）排污口，监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牵头划定并管理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的禁养区，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区供水水质检测，确保城区供水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的发放和监督检查。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牧业生产、畜牧结构调整，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活动，指导畜禽养殖业开展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2. 负责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边农药、化肥施用和农业废弃物处置。	1. 做好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普及； 2. 指导各村在村规民约制定中规定村民保护饮用水水源、节约用水的义务； 3. 对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水土保持	临泽县水务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临泽县水务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及水保措施的监督落实； 2. 牵头落实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治理任务统计等，并对违法行为查处。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1. 配合水务部门做好应当编制审批水土保持方案之外扰动地表、损坏植被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土地复垦过程中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 2. 负责落实植树造林、防沙治沙、封山禁牧等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措施，监督本部门批准备案的项目，履行防治水土流失义务。 临泽县发展和改革局： 对本部门负责的能源项目督促办理水土保持规划及环境评价手续。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业活动对水土的污染； 2. 组织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协助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1. 加强水土保持宣传教育； 2. 组织干部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制止乱挖滥伐、陡坡开垦等破坏水土资源的行为。
59	污染源普查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1. 开展普查培训，组织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2. 建立健全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1. 开展环保知识和污染源治理宣传； 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污染源普查。
九、城乡建设（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农村饮用水供水保障	临泽县水务局	1. 监督管理全县农村饮用水供水工作； 2. 负责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3. 制定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预防突发事件； 4. 做好农村饮水水质监测工作。	1. 开展农村饮用水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管护等相关工作； 3. 协助做好供水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4. 做好本镇供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申报工作。
61	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1. 制定年度搬迁安置计划； 2. 组织开展项目实施户认定； 3. 甄选确定安置区域； 4. 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 5. 调度掌握工作进展，协调解决搬迁安置中的困难问题。	1. 做好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政策宣传； 2. 摸排全镇范围内符合搬迁条件的农户，动员农户积极参与搬迁； 3. 审核农户宅基地证及不动产权证、户口本等基础资料，签订搬迁及旧宅拆除协议； 4. 协助搬迁农户入住新房，拆除旧房，做好农户权属举证工作； 5. 做好集中居住区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前期报批工作； 6. 配合做好生态搬迁补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1项）				
62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教育局	临泽县公安局： -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农村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 负责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等工作。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路长制管理； -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指导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工作； - 统筹协调发展农村公共交通，督促开展农村驾驶人培训教育； -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严查农村地区无资质、超范围等非法营运行行为； - 负责农村婚丧嫁娶等群众易聚集性活动的交通安全风险防控工作； - 为易发生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临崖临坡等区域安装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和检验检测计量进行监管； - 对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车辆的违法行为。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 建立完善基层农机安全网格化监管体系； - 严把农机驾驶人考试、发证、审验关，严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登记和安全检验。 临泽县教育局： 督促学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 做好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 实地勘察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安装点位； - 按要求配备交通劝导员； - 对涉及农村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群众聚集性活动现场开展交通安全劝导提醒； - 发生交通事故后，维持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开展先期救援、疏散群众等工作。
十一、商贸流通（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供销网点建设	临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 规划全县各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网络网点布局； 2. 向基层群众宣传供销政策； 3. 负责供销系统农资供应、农产品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点工作。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各乡镇基层供销社、基层网点主体登记注册工作。	1. 开展供销政策宣传； 2. 做好农资需求摸底上报工作； 3. 做好乡镇基层社、村级综合服务社选址工作。
十二、文化旅游（3项）				
64	王家油坊遗址、半个城遗址等文物保护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临泽县文物局）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文物保护工作，协调、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工作和重大项目的实施； 3. 对辖区内文物开展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文物资源和保护情况； 4. 负责全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方案的申报、评估、文物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和全县博物馆、纪念馆和文物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采集本镇文物信息并上报； 3. 做好王家油坊遗址、半个城遗址等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日常巡查，发现文物和遗址破坏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制度，自觉接受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 5. 编制本镇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工作； 6. 按照规范要求，配置完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
65	面塑、临泽土醋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和保护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2. 加强乡镇、社区传习展示场所建设，打造乡镇社区特色文化； 3. 鼓励、支持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志愿者协会等在乡镇、社区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 4. 采取有效措施，对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具有较高价值的民居、建（构）筑物、场所等加以维护、修缮，具备条件的向公众开放。	1. 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宣传、培训； 2. 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3. 学习借鉴经验、争取扶持资金，引导鼓励非遗项目商品化开发和推广； 4. 协助做好本镇非物质文化遗产搜集整理、保护保存工作； 5. 做好面塑、临泽土醋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工作； 6. 做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乡村文化体育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 指导各镇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乡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2. 加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完善基层文化设施，强化基层文化服务供给，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 3. 做好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监督管理； 4. 负责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承担全县广播电视播出和传输的日常监管，保障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5. 负责对室外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的安装地点进行科学选址，并对安装好的健身器材进行管理维护； 6. 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	1. 做好室外健身器材等设施日常管理及报修、报废等工作； 2. 做好广播电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3. 协助做好应急广播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十三、卫生健康（2项）				
67	传染病防控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疫情控制、隔离抢救治疗，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监测预警、信息管理与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 2. 负责做好传染病预防、疫情报告、医疗救治、通报和公布、疫情控制、监督管理等工作。	1. 加强预防传染病宣传教育，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生物危害； 2. 发现本镇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做好村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报告与信息发布、医疗救治、应急处理等工作； 2. 开展传染病患者和密切接触者的追踪、隔离和管控工作； 3. 做好应急接种、群体防护、预防性投药等工作。	1.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教育； 2. 制定本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引导群众配合做好处置和群防群治工作。
十四、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9	安全生产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1. 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2. 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 3. 制定县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矿山危化行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 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5.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 6. 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7. 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8. 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组织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和救援工作。 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 1. 配合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和救援工作； 2.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和县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3. 组织开展综合检查、督查、巡查和相关专项整治； 4. 组织指导各单位开展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1. 召开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全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5.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协助消防救援大队做好现场保护、事故调查等工作； 6.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援工作； 7. 总结上报安全生产工作，整理完善监督检查档案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临泽县民政局 临泽县财政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临泽县纪委监委机关 临泽县审计局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2. 统计上报各镇灾情险情，根据紧急程度上报县政府； 3. 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前往灾情险情发生地进行处置，及时向上级部门申请拨付救灾资金和物资。 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1. 分配下发农业救灾资金； 2. 指导灾后农作物补种改种工作； 3. 统计上报全县农作物受灾面积、农田冲毁面积、田间道冲毁长度、渠道管道冲毁长度等情况； 4. 组织做好农业保险理赔工作。 临泽县民政局： 1. 指导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2. 指导社会组织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临泽县财政局： 1. 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 2. 会同应急管理部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临泽县纪委监委机关、临泽县审计局： 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 2. 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4. 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指导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防汛抗旱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临泽县水务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水旱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2. 督促全县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3.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定防汛抗旱应急和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指导做好物资储备管理调用工作。 临泽县水务局： 1. 制定、组织实施水旱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2. 建立和完善水旱灾害预防预警体系，承担山洪灾害监测，负责所属水工程防汛安全和水情旱情监测； 3. 负责防御洪水、抗御旱灾期间水工程调度和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应急供水工作； 4. 组织开展河洪道及所属水工程防汛风险排查整治、水毁防洪工程修复工作； 5. 做好农村供水水源和供水管道的更新、维修、改造，建立应急水源调配制度和应急供水措施。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限额以上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组织建立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 开展低洼区域等点位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旱、开展自救准备； 5.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2	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	临泽县地震局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临泽县地震局： 1. 承担辖区内地震监测台网、宏观观测网的业务管理和运行维护，做好监测台站、预警终端等设施观测保护工作； 2. 负责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治理，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抗震设防要求监督管理、震害预测管理等工作。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助、督促各镇及有关单位做好防震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和地震应急避险、救援演练等工作； 2. 指导开展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 3.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现场救援。	1. 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 2. 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及其他有关防震减灾救灾的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4. 建立基层防震减灾队伍； 5. 做好值班值守，及时上报地震宏观异常信息； 6. 地震灾害发生后，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做好本镇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9. 开展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数据采集，填报上年度加固工程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清单及抗震设防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消防安全	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临泽县水务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1. 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农村消防安全知识； 2. 指导各镇对辖区企业、单位、农户开展各项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4. 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水务局： 督促行业建设单位依法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临泽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消防安全管理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的行为； 2. 依据工作职责承担在消防救援行动中消防车车辆通行、停靠保障和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临时交通管制、指挥、疏导工作。	1. 指导村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村消防安全知识和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2. 建立消防工作组织，规范消防安全网络化管理，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要求，并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并实施，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及消防业务经费； 3.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加强对合用场所和群租房的消防安全治理，做好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工作； 4. 建立志愿消防队，并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做好现场保护、火灾调查等工作； 5.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6.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7.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74	森林草原防火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1. 履行辖区内森林草原防火监管责任和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置责任； 2. 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置等工作并开展监督检查； 3. 组织、指导重点林草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灾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 4. 在高火险期，及时衔接森林草原防火机构，提请县政府发布防火禁令； 5. 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机构、管理队伍及护林员、草管员队伍建设； 6. 参与、协助森林草原火灾数据统计和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及查处和挂牌督办有关工作； 7. 组织编制全县森林草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编制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 2. 统筹全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 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组织森林草原火险形势研判，统一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火灾信息； 4. 做好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火灾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	1. 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和日常巡查； 3.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期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燃气安全监管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泽县公安局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临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组织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用户燃气安全意识； 2. 统筹全县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燃气事故统计分析制度； 3. 开展燃气场站、管网等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排查整治； 4. 指导燃气企业、充装企业做好员工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做好入户安检和管线等燃气设施巡查。 临泽县公安局： 对非法经营燃气“黑窝点”和非法充装销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对燃气专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工程开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动态监控管理。 临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 对餐饮企业燃气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做好醇基燃料经营监管，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 排查整治燃气用气单位燃气安全隐患。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燃气器具、配件生产销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燃气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参与开展燃气安全生产检查，向相关责任单位反馈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3. 配合相关部门排查燃气重大安全隐患。
十五、市场监管（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信息收集汇总、业务指导、教育培训等； 2. 对辖区协管员和流动厨师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培训； 3. 建立协管员及流动厨师管理档案，开展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和流动厨师日常监管； 4. 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5. 对赶集时段内食品小摊点开展食品安全检查。 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件流行病学调查； 2. 在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时迅速开展医疗救治。	1. 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负责本镇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3. 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4. 接到有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或食源性疾病报告，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后，按照《临泽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程序； 5. 划定食品小摊点、临时经营区域； 6. 维护集镇赶集市场秩序，调处化解赶集时段内矛盾纠纷。
十六、综合政务（1项）				
77	地方志、史志、年鉴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纂、党史研究和宣传教育	临泽县档案馆（临泽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临泽县委党史研究室	临泽县档案馆（临泽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 组织开展地方志编纂工作，策划地方志编纂方案，设计篇目大纲、框架结构，编纂出版地方志和地情书籍； 2. 指导各镇开展镇志、村志编纂。 中共临泽县委党史研究室： 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1. 收集整理报送本镇（含行政村）党史、年鉴及地情文献等资料； 2. 做好本镇镇志编纂，指导有条件的村开展村志编纂工作。

张掖市临泽县鸭暖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5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10项）		
1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2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4	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5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6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7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核发证件。
8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核发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核发证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再生育审核	
10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核发证件。
二、行政执法（206项）		
11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	对依法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3	从事畜禽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排放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6	对文化娱乐场所等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7	对拒不接受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或在环境噪声污染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8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9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0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1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3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4	对拒不配合土壤防治检查，或者在接受土壤污染防治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5	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农村生活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6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8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3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1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2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3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4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7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4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0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2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3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5	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6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7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8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59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0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1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造成货物泄露、遗撒、飞扬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单位和饮食业经营者没有按照规定收集和处置餐厨垃圾而排入下水道，擅自设置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4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5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6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7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8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69	对城市规划区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1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2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置围挡、临时厕所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工程施工期间，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垃圾、渣土，未采取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未及时清除废弃物料和围挡、临时厕所、垃圾收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3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未按照有关规定和规范的要求设置，出现破旧、污损或者丢失的，所有权人或者维护管理单位未能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4	对未按照批准的要求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霓虹灯、标语、招牌、标牌、电子显示屏、灯箱、画廊、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5	对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不能保持经营场所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没有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6	对车站、码头、船舶不配备与垃圾、粪便收集量或者产生量相适应且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配备了但不能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8	对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79	对损坏各类环卫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0	对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超出门、窗设点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1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范围内堆放物料、搭建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清洗机动车辆、进行屠宰加工和摆摊设点的；确因建设等特殊需要，经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不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不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2	对携带宠物进入商场、宾馆、饭店、影剧院、公交车辆等公共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城市管理局）、临泽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3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影响公路畅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6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7	对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违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8	对未经批准设置非公路标志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89	对乱砍滥伐损坏公路行道树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0	对擅自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未经同意修建桥梁、隧道、渡槽、牌楼等设施的；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公路技术标准增设交叉道口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开山炸石、采矿、取土，填埋公路路基、边坡，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2	对在公路路面上打场晒粮、堆放物品、摆摊设点、违规设置广告牌等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3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4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超限运输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交通运输局、临泽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5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6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7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99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0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而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工程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3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7	对逾期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8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09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0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3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4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5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6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8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19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将天然河道改为暗河（渠）；擅自在边界河道修建取水、引水、排水、阻水、蓄水、排渣工程及河道整治工程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1	对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要求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2	对擅自在河道采砂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3	对河道采砂结束后未及时清理、平整河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4	对在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打井、钻探、采石、采矿、淘金、挖砂、取土、挖窑、挖筑鱼塘、修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和影响防洪抢险工作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5	对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擅自转供用水或者改变用水性质，盗用供水，擅自拆卸、启封、围压结算水表，损坏工程建（构）筑物、供水管道等供水设施，擅自在供水管道上修建房屋等违章建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6	对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使用的用水管网与农村饮用水供水管网直接连接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8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29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1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2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4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5	对拒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6	对擅自变更禁止生产区标示牌内容和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7	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假冒、伪造、转让、买卖农产品检测合格证明或者无公害农产品认定证书或者标志、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8	对在农田或者其他农业用地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废旧农膜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39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0	对未经种子生产经营企业书面同意，收购其合同约定生产的种子或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1	对降低种子生产标准、缩小隔离范围、哄抬种子价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基地的处罚	
142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到合同方种子生产基地收购种子的处罚	
143	对非合同方种子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与制种农户恶意串通，私留、倒卖亲本（原种）或合同约定种子的处罚	
144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农药经营者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5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48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农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0	对因取土或种植行为破坏耕地耕作层、向耕地倾倒、堆放、处置废弃物，不能消除影响造成耕地质量下降的处罚	
151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时，无必要的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3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4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6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7	对未持有国家或者本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评价证书引进推广农村能源新技术新工艺、未持有法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农村能源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8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技术等级证书从事农村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物管、维修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59	对生产和经营规模化沼气、秸秆气供气的单位和个人未定期对供气设施维护维修、未对用户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0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1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2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4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5	对未经审查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7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8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69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1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2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3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4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5	对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7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8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79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0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的，或者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1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2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4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5	对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内容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冒用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生产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6	对未建、伪造农产品生产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临泽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7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临泽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8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临泽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89	对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临泽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0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临泽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应急管理局、临泽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应急管理局、临泽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应急管理局、临泽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应急管理局、临泽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5	对在草原上铲挖草皮、泥炭的处罚	
196	对草原承包经营者拒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197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198	对未经审批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实弹演习、爆破、勘察、探矿和施工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破坏草原围栏、棚圈、试验基地、饮水点、牧道等设施的处罚	
200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或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地、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1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或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2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部分）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3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4	对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5	对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6	对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8	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机械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助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规定用火的；野外用火等引起草原火灾，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防火人员检查，不按要求采取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09	对在湿地保护区开垦、采挖、烧荒、采矿、爆破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弃物、投放有害化学制品、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和擅自修建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0	对擅自进行采挖、爆破、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擅自开发利用湿地或占用湿地的；在天然湿地内修建设施的；引进有害生物物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1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2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3	对违法运输木材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无证采伐、不按规定采伐或超限额采伐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5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216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形成调查报告、审查决定、事先告知、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处罚决定等行政处罚程序开展工作。
三、考核评比（5项）		
217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催缴	承接部门：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进行缴费。
218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催缴	承接部门：临泽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进行缴费。
219	“小额信贷”贷款逾期率排名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做好信贷政策宣传，化解逾期风险，协调金融机构对逾期的贷款进行清收。
220	开展妇幼健康服务项目考核	承接部门：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自愿参加生殖保健等妇幼健康服务项目。
221	政务服务一体机办件指标落实	承接部门：临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引导群众线上办理便民事项。
四、整治整改（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2	对违规领取社保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临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223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临泽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224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225	对违规领取其他各类民政补助、救助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临泽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接追缴对象，做好其他民政补助、救助资金退回劝导工作，对拒不退回的采取相关行政措施，责令退回。
五、其他（34项）		
226	建设工程各类合同及相关备案	
22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228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22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对本辖区内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30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3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2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按照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事后监管等行政许可程序开展工作。
233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作方式：建立林业有害生物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值班值守、疫情信息通报和定期会商制度，并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技术要求联合开展防治作业和检查验收工作。
234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对于问题多发区域和重要时间节点增加巡查频次；加强对河道支流非法采砂、隐蔽型非法采砂等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3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236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
237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定点屠宰厂（场）依法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并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对检疫结论负责。未经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不得出厂（场）。经检疫不合格的生猪及生猪产品，应当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38	“富民贷”推广工作	
23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各镇巡查上报、群众举报或日常监督检查中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组织收集、处理、溯源和疫病防治。
240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外来入侵物植物、入侵物种病虫害、入侵物水生动物普查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241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24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3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农机安全检审验；开展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技能培训；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24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泽县自然资源局、临泽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研究和拟定县级征迁工作方案；督促落实安置补偿方案；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政策宣传；核实安置对象、宅基地权属、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情况；开展测绘登记、评估、认定、协议签订和土地移交工作；对征迁补偿资金发放进行审核；对动迁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临泽县自然资源局：审核征迁补偿标准；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并组织进行听证；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动迁来信来访和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矛盾问题。 临泽县财政局：做好征地补偿资金的筹集、审批和发放。
245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临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根据房屋主要构件的危险程度和影响范围评定其危险程度等级，结合防灾措施鉴定对房屋的基本安全作出评估。
246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临泽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1. 对优良畜牧产品进行宣传，提高养殖场户的知晓率；2. 实地走访农户，推荐优良的畜牧产品。
247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店流向登记、进货渠道、消防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设置、是否超量存储、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4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进行审批。
24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250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临泽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进行督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1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临泽县应急管理局、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临泽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油安全管理检查。 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油特种设备管理。 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日常消防安全。
252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临泽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为乡镇建立微型消防站，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工作。
25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临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25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为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金。
25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
256	组织宣传动员艾滋病扩大筛查	承接部门：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预防控制及管理。
25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临泽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志愿服务活动及政策法规宣传。
258	学生家庭贫困证明出具	承接部门：临泽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受理贫困学生助学申请；与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核实受助学生家庭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发放助学金。
25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